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26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民生证券股权并认购国联证券发行股份暨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5月14日,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利尔”)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洛阳利尔拟向国联证券出售所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标的公司”) 146,950,771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以标的资产认购国联证券新增发行的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对民生证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 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协议明确约定。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续交易价格确定如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公司股东大会(如需)、国联证券股东大会、A股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及对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进行备案/核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认可及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核准证券、期货、基金公司的股东资格及股东变更事宜等程序。

5、本次交易上述各项审核程序存在不能获得批准、通过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4年5月14日,洛阳利尔与国联证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洛阳利尔拟向国联证券出售所持民生证券146,950,771股股份,并以该等股份认购国联证券发行的A股股份。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交易前, 洛阳利尔通过投资的方式获得民生证券146,950,771股股份, 为民生证券的参股股东;目前证券行业的整合正在加速,公司看好国联证券与民生证券重组后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中洛阳利尔通过出售民生证券146,950,771股股份以获得国联证券发行的A股股份作为交易对价并实现了投资退出,未来随着国联证券通过本次交易及后续整合实现的价值提升,公司有望持续受益。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民生证券股权并认购国联证券发行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国联证券出售标的资产,并以标的资产认购国联证券发行的A股股份,并与国联证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作价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确定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续交易价格确定如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1、本次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2、本次交易经国联证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

3、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通过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备案;

4、本次交易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国联证券H股公众持股量的进一步下降须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的认可;

6、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国联证券的公告和通函须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批准;

7、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8、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9、证券、期货、基金股东资格及股东变更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核准;

10、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获得国家反垄断局审查通过(如涉及);

11、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35914870B

成立时间:1999年1月8日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注册资本:283,177.316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及证券投资业务等.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国联证券的控股股东,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联证券的实际控制人。

国联证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国联证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国联证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295,546.14	17,342.04
净利润	67,454.97	-21,664.76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合计	8,712,887.48	9,323,201.27
负债合计	6,900,531.69	7,496,436.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2,356.79	1,826,764.86

注:国联证券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利尔合法持有的民生证券146,950,771股股份。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民生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70000168OX
法定代表人	顾伟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68号
成立时间	1997年1月9日
注册资本	1,138,383,674.73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民生证券的前五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470,666,700	30.49%
上海洋泉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45,359,477	13.58%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8,412,932	4.91%
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	514,327,700	4.52%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6,202,130	3.83%
合计	6,524,968,939	57.33%

民生证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民生证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79,874.77	253,170.11
营业利润	80,128.31	17,186.94
利润总额	79,617.34	15,248.02
净利润	68,349.21	21,22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91.94	-57,825.06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5,994,156.93	5,888,566.23
负债合计	4,411,319.88	4,381,030.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2,837.05	1,517,536.8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

(四)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尚未确定, 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5月14日,洛阳利尔与国联证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甲方:国联证券

协议乙方:洛阳利尔

(一)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甲方同意以发行A股股份作为对价向乙方购买其拥有的标的资产,乙方亦同意向甲方转让其拥有的标的资产,并同意接受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作为对价。

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国联证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3、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国联证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告日,发行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份的交易均价确定为11.31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国联证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配股数为K,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frac{P_0}{(1+N)}$$

配股:/

$$P_1=\frac{P_0+A\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

$$P_1=\frac{P_0-D+A\times K}{(1+K+N)}$$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乙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甲方资本公积。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随之调整。

5、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国联证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重组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四)标的资产交割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甲方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股东权利,标的资产的风险自交割日起由甲方承担。

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的20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配合甲方签署根据标的公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所需的标的资产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全部文件,促使标的公司向甲方交付股权证并将甲方记载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乙方应配合办理证券公司股权变动审核/股东资格审核,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提供相关基础信息、股权架构信息、说明、承诺等文件(如需)。

(五)协议的成立、变更、补充和终止

本协议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国联证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乙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如涉及)。

3、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通过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备案。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国联证券H股公众持股量的进一步下降须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的认可;

6、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国联证券的公告和通函须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批准;

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8、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9、证券、期货、基金股东资格及股东变更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核准。

1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获得国家反垄断局审查通过(如涉及)。

11、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就标的资产的具体转让对价、甲方向乙方发行的具体股份数量及其他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因情势变更需补充约定的事项,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及善意履行的原则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确认。

如果因协议规定的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或被满足,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本协议应终止执行,本协议任一方不得追究其他方的法律责任。

(六)违约责任

对于协议项下的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协议所约定的义务或其在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事项而使其他方(以下简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的,违约方应当对非违约方进行赔偿。该赔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违约方对协议任何条款的该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协议任何条款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协议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依然有效。

在协议生效前,协议项下的一方违反协议第十条或其在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事项及其他协议项下不以协议生效为前提的义务,将构成该方违约,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并且非违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和债务重组等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相关安排;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而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方因本次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在证券行业整合大趋势下,公司看好国联证券与民生证券重组后的协同效应,参与本次交易。通过本次交易,将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置换为国联证券A股股份,资产的流动性得到加强,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对外投资质量,保障公司获得更好的投资收益;本次出售资产的具体收益受本次交易作价影响,目前交易作价尚未确定,在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投资收益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审计机构审计后的最终数据为准。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受让方国联证券为A+H股上市公司,其采用发行A股的方式支付,结合其资信状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受让方有能力履行本协议,本次交易整体风险可控。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国联证券股东大会、A股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及对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进行备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认可及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核准证券、期货、基金公司的股东资格及股东变更事宜等审核程序,存在不能获得前述批准、通过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审批等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5月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民生证券股权并认购国联证券发行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国联证券”)出售所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46,950,771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以标的资产认购国联证券新增发行的A股股份,并与国联证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已于2024年5月10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并于2024年5月13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梅盛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荣泰在泰国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建设生产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荣泰在泰国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建设生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反对;0名弃权。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提出意见,认为此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反对;0名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已于2024年5月10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并于2024年5月13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饶蕾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荣泰在泰国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建设生产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荣泰在泰国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建设生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反对;0名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此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反对;0名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荣泰在泰国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建设生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年产1.8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云母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项目。

● 投资金额: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荣泰”)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荣泰”)在泰国成立子公司的方式最终投资建设年产1.8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云母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项目,本次项目预计总投资额约30,000万元人民币(折合美元约42,235,675.07元美元,汇率按照2024年5月13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1030计算),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投资事项建设计划、建设内容及规模可能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且因泰国政策、法律、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因此投资事项进展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海外业务发展需求,完善海外新能源汽车产业供应体系,深化国际市场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与全球知名汽车厂商的深度合作,提高客户黏性需求,积极布局海外分支机构和生产基地,拓宽海外市场,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荣泰在泰国成立子公司的方式最终投资建设年产1.8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云母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项目,本次项目预计总投资额约30,000万元人民币(折合美元约42,235,675.07元美元,汇率按照2024年5月13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1030计算)。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荣泰在泰国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建设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荣泰在泰国出资设立子公司,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上述子公司及投资的审批及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并签署相关协议,最终投资建设年产1.8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云母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项目。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提出建议,认为此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本次投资的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加坡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PTE.LTD)

2、成立日期:2022年6月3日

3、注册地址:111 North Bridge Road, #25-01 Peninsula Plaza, Singapore 179098

4、注册资本:100万新加坡元

5、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和绝缘防火材料等国际贸易

6、股权结构:浙江荣泰持股100%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新加坡荣泰总资产1,796.39万元,净资产470.93万元,营业收入852.93万元,营业利润22.19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新加坡荣泰总资产2,196.97万元,净资产479.48万元,营业收入547.87万元,营业利润9.68万元。

三、投资标的与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荣泰(泰国)有限公司(Rongtai(Thailand)Company Limited.)

2、注册资本:500万泰铢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股权结构:新加坡荣泰持有99%股份、浙江荣泰持有1%股份

5、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研发、销售。

投资主体名称、投资总额及其他相关事项具体以主管部门实际备案登记为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1.8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云母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项目

2、建设地点:泰国

3、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荣泰成立子公司的方式,最终在泰国投资建设年产1.8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云母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项目。项目计划用地125亩,建设期为2年。项目拟购置云母产品生产线、云母结构件成型机、全自动化挤出及检测生产设备。为了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还将配备DCS全自动配胶系统、自动化辅助设备以及高效环保清洁设备。同时,借助ERP系统和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将全力打造一个数字化生产工厂,以提升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4、投资金额:约30,000万元人民币(折合美元约42,235,675.07元美元,汇率按照2024年5月13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1030计算)

5、可行性分析:泰国子公司将进行生产线设备购置、人员配置等,预计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8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云母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的生产规模,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此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市场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6、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泰国子公司以及投资建设生产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战略,满足公司海外业务发展需求,完善了公司海外新能源汽车产业供应体系,深化国际市场布局,增强与全球知名汽车厂商的深度合作,提高客户黏性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投资事项建设计划、建设内容及规模可能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且因泰国政策、法律、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为此,公司将在子公司有关业务开展的同时,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要求努力控制相关风险,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3、本次对外投资过程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等风险。

4、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27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额度及期限: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影响。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利用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 仅限于日常营运资金出现暂时闲置时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一定收益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带来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此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8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克拉屈滨注射液、注射用盐酸罗沙替丁醋酸酯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制药”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一)克拉屈滨注射液

药品名称	克拉屈滨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10ml:10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药品有效期	18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	CYHS2201733
证书编号	2024200638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3663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注射用盐酸罗沙替丁醋酸酯

药品名称	注射用盐酸罗沙替丁醋酸酯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75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药品有效期	18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	CYHS2201160
证书编号	2024200780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3662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本品第GMP符合性检查通过后方可上市。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一)克拉屈滨注射液

公司本次获批的克拉屈滨注射液(化学药品3类),是国内首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克拉屈滨是一种合成的抗肿瘤药物。克拉屈滨对某些正常细胞、恶性淋巴细胞和单核细胞群的选择性毒性是基于脱氧胞苷激酶、脱氧核苷酸酶和腺苷脱氨酶的相对活性。推测由于有毒的脱氧核苷酸在细胞内聚集,具有高脱氧胞苷激酶和低脱氧核苷酸酶活性的细胞将被克拉屈滨选择性地杀死。含有高浓度脱氧核苷酸的细胞无法正常修复单链DNA断裂。本品与其他影响嘌呤代谢的化疗药物的区别在于,它对分化或静止的淋巴细胞及单核细胞都具有细胞毒性,抑制DNA合成和修复。

本品适用于经干扰素治疗失败后活动性的伴有临床意义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血小板减少以及疾病相关症状的毛细胞白血病(HCL)治疗。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城市公立医院终端克拉屈滨注射液销售额为0.78亿元,同比增速15.3%。

原研Janssen-Cilag Ltd/Atnahs Pharma Netherlands B.V./Atnahs Pharma UK Limited(杨森制药/埃特纳斯制药荷兰/埃特纳斯制药英国)的克拉屈滨注射液尚未在国内上市。

(二)注射用盐酸罗沙替丁醋酸酯

罗沙替丁是一种组胺H2受体拮抗剂。盐酸罗沙替丁醋酸酯在机体内通过酯解作用脱乙酰基,迅速转化为代谢物罗沙替丁。盐酸罗沙替丁醋酸酯和罗沙替丁都具有药效活性,可以有效抑制动物的基础胃酸分泌和刺激引起的胃酸分泌。

本品适用于上消化道出血(由消化性溃疡、急性应激性溃疡、出血性胃炎等引起)的低危患者。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城市公立医院终端注射用盐酸罗沙替丁醋酸酯销售额达到10.89亿元,同比下降18.08%。

原研あすか製薬株式会社(ASKA制药)的注射用盐酸罗沙替丁醋酸酯尚未在国内上市。目前国内有8家企业持有注射用盐酸罗沙替丁醋酸酯的批件,包括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紫龙药业、哈药集团生物工程等。

克拉屈滨注射液、注射用盐酸罗沙替丁醋酸酯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3类,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批准后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 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公司研发的克拉屈滨注射液、注射用盐酸罗沙替丁